

有關自97年 5月23日起，民法第 982條修正改採登記婚制度，結婚當事人應辦理登記後，始生效力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06.30. 台內戶字第100012464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自97年 5月23日起，民法第 982條修正改採登記婚制度，結婚當事人應辦理登記後，始生效力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○○縣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；現行結婚不論有無舉行公開儀式，仍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。三、貴機關如基於種種考量，舉辦集團婚禮儀式者，請一併告知民眾現行結婚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，核發之結婚證明書並請加註「依民法第 982條規定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 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」，以促請民眾注意，並達政令宣導之效果。